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茲提述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72,070,5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8.23港元之價格獲成功配售。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593,140,000港元及約570,000,000港元。

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因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而作出調整：

- (i)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本金額為1,163,3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經由每股股份6.8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6.65港元，而在現有可換股債券被悉數轉換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則為174,932,330股；及
- (ii) 在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股份6.55港元（假設本公司在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至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而在現有可換股債券被悉數行使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則將為177,603,053股。本公司將會在此項調整生效時再度刊發公佈。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認證上述之調整。

承董事局命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洪永時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i> ，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說明